

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萧自然资规审批(临)【2023】07号

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萧县凤山 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EOD工程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
我局审查，原则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EOD工
程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用于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。

四、根据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：你单位应当自
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土地原貌，使其达到可供利
用状态。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恢复土地原貌或者未
达到可供利用状态，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罚，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
的2倍以上5倍以下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、取土等违法行为，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。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六、此次临时用地批准期限为2年，自2023年6月21日起计算。

此复。

